

郭女士：

你好！

你通过市文化广播影视局《局长信箱》电子留言，咨询影视制作方面有关事项，依据工作职能，经协调转局电影处核实办理并反馈情况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关于拍摄制作电影作品，须持有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，且为文化影视类企业，并履行备案立项和内容审批。

拍摄制作电视剧作品，须在工商部门注册后，取得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，并备案立项和内容审批。

拍摄制作从事网剧、网大（俗称：网络大电影）等网络视听节目，可直接与拟播出网站联系。

影视备案立项及内容审查请咨询：23601655、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、互联网视听节目管理请咨询：23601525。

感谢您对我市影视工作的关心与支持。

市文化广播影视局办公室

2017年6月20日